

##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概述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生物”或“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为加快推进公司凯普医学科学园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建设资金及时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普医学产业”）拟向银团申请贷款专用于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由凯普医学产业以其持有的“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及以公司持有的凯普医学产业的股权作质押担保，以及“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日、2023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团贷款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 二、进展情况

近日，凯普医学产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合同”）及《凯

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银团抵押合同》（以下简称“抵押合同”）；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共同签署了《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银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及《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银团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

### 三、贷款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借款人：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牵头行及代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参加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贷款额度：人民币 90,000 万元（大写：玖亿元整）

3、各贷款人的贷款承诺额及其比例为：

银行	贷款承诺额 (万元)	比例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	35,000	38.89%	牵头行/代理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35,000	38.89%	参加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0,000	22.22%	参加行
合计	90,000	100.00%	-

4、贷款期限：自合同约定的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10 年。

5、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只限于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

6、贷款利率和利息：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首次执行利率为：首笔贷款实际提款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5Y LPR）减 100 基点（1 基点=0.01%，精确至 0.01 基点）。利息计算公式如下：贷款利息=贷款余额\*执行利率\*计息期实际天数/360。

（二）本合同执行利率自起息日起至本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利率以及上述减基点数调整一次。

7、担保条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追加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抵押，项目建成后形成的不动产办妥产权证以后追加抵押给银团；追加公司持有借款人的股权作质押，以及从事“高端生物医学实验耗材及体外诊断原材料生产基地、分子诊断试剂生产基地、生物仪器研发智造基地”等项目运营的集团成员企业（成立后）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8、还款计划：自首笔提款日起第三个周年日起至第十个周年日分期还款。

#### 四、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抵押人：广东凯普医学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2、抵押担保范围：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抵押物：公司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GX02-03-12 地块、GX02-03-16 地块（宗地编号：CA2022-D01、CA2022-D02）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拟建建筑物

4、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在借款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5、抵押财产清单：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宗地编号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 书编号	评估价值 (万元)
1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 GX02-03-16 地块	CA2022-D02	无形资产	36,248.68	粤(2022)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417号	2,464.91

序号	抵押物名称	宗地编号	类别	面积 (平方米)	不动产权证书编号	评估价值 (万元)
2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大岭山产业园规划纵二路与外环北路交界处东北侧GX02-03-12 地块	CA2022-D01	无形资产	101,478.32	粤(2022)潮州市潮安区不动产权第0006418号	7,002.00
合计						9,466.91

## 五、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保证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3、保证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 六、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 1、协议主体：

出质人：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 2、质押担保范围：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 3、质押标的：公司持有凯普医学产业 100%的股权。

## 七、备查文件

### 1、《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

- 2、《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银团抵押合同》；
- 3、《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银团保证合同》；
- 4、《凯普医学科学园建设项目银团质押合同》。

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九日